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宿迁市电子政务外网运维和安管平台升级和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JZCG-C2024-0070001

分包编号：JSZC-321300-JZCG-C2024-0070001

甲方（全称）：宿迁市数据局、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宿迁市数据局、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

乙方（全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组成

（一）标的名称：宿迁市电子政务外网运维和安管平台升级和维保项目

（二）标的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乙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三）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四）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整体运维期3年（含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五）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合同组成部分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圆（795000.00元）人民币。

（二）合同清单

序号	1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设备质保	项	1	49750	49750
2	系统升级改造	项	1	447747	447747
3	系统运维	项	1	297503	297503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795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以及人员信息。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预付款：乙方自愿放弃本项目预付款。

进度款：项目建设完成，试运行无问题且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运维满一年后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运维满二年后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运维服务期结束，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支付余款（无息）。

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

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0.7.1 投标人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投标人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10.7.2 包装具体要求

10.7.2.1 产品安装服务

范围:产品安装包括产品硬件、软件及设备操作系统的安装、配置、调试。

10.7.2.2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0.7.2.2.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10.7.2.2.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10.7.2.2.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10.7.2.2.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量计);

10.7.2.2.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10.7.2.2.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10.7.2.2.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1‰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二、考核评价要求

每次付款前，甲方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扣款。服务考核满分100分。

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扣除费用：

- 1) 考核评价得分 ≥ 90 分，不扣费用；
- 2) 90 分 $>$ 考核评价得分 ≥ 60 分，扣除当次付款总价款的 $(100 - \text{得分})\%$ ；
- 3) 60 分 $>$ 考核评价得分，扣除当次付款总价款的 50% ；

考核内容如下：

1. 制度管理，不积极主动配合业主单位制定运维等相关制度，每发现一次扣2分；
2. 人员管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项目人员售后维护质量支撑，确保其安排的项目人员充足和合格（需要提前提供简历且人员学历不低于本科）。若甲方认为乙方安排人员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否则每超出1天扣2分；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每发现一次扣20分；
3. 运维期内根据最新要求及时升级，保证与省平台无缝对接。如造成延误，扣3分；
4. 日常报告：参照客户要求提供日常报告，每少提供一次报告扣2分；
5. 设备巡检：参照合同要求定期巡检标准（不低于1次/月），开展定期巡检工作，每少巡检一次扣2分；

6. 向省级平台自动报送数据，出现中断、不完整的，每发生1天（少于1天按1天计），扣1分；
7. 故障响应时限：技术人员1小时内响应，每超过1小时扣2分；
8. 故障处理书面报告：参照故障处理书面报告要求，每超过3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未提交故障报告扣2分；
9. 在运维期间内，平台功能指标达不到上级部门考核要求的，每有一项扣5分；
10. 平台信息安全自查、整改，在3个自然日内未按时完成整改，出现一次扣2分；
11. 平台信息安全自查、整改，相同安全问题出现2次及以上，从第2次起每次扣4分；
12. 在配合安全处置过程中，每有1次无法查找定位问题源头的，扣2分；
13. 本地未探测发现异常、隐患、违规等告警事项，但被上级机构发现的，每出现一次扣3分，如被书面通报的，再扣5分；
14. 积极主动发现项目中存在的系统风险，制定有效方案并优化，每次加3分；
15. 积极配合甲方参与各类比赛，视情况加分，最高可加5分。

十三、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四、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实施方在实施方案中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制定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以保证项目的成功实施。同时，实施方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并确保项目运维过程中的所有数据不会泄密，项目运维完成后实施方须删除自身工作电脑中本项目相关所有数据。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1：（盖章）

地址：宿城区洪泽湖西路 88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薛增原

联系电话：18036993621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法定(授权)代表人：程坤

联系电话：18036988812

2024 年 11 月 19 日

甲方 2：（盖章）

地址：宿迁市发展大道 249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纬良

联系电话：15152423689

2024 年 11 月 19 日